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北京

(京)新登字 183 号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DANGDAI ZHONGGUO DE SIFA XING ZHENG GONGZUO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 编辑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125 印张 6 插页 452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平)ISBN 7-80092-132-8/Z·120

(精)ISBN 7-80092-131-X/Z·119

定价: (平) 35.90 元 (精) 39.80 元

《当代中国》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邓力群 马 洪 武 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伟志 于光远 王忍之 王惠德

安平生 有 林 朱穆之 华 楠

李力安 杜润生 杨白冰 谷 羽

周克玉 林涧青 房维中 胡 绳

贺敬之 袁宝华 梅 益 薛暮桥

《当代中国》丛书

编 辑 部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杲 杜 敬 陈伯林 吴家珣

李松晨 段若非 唐合俭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蔡 诚

副主任 金 鉴 鲁 坚 郭德治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迪 王喜文 甘绩华 朱乐群

邢同舟 刘志涛 刘法合 吕宗德

李必达 吴玛琍 吴 琦 汪洪毅

余叔通 邹德慈 孟庆辰 张 耕

张意修 张耀中 姚云辉 贾京平

徐景峰 蓝全普

顾 问 邹 瑜 李运昌 谢邦治 郑希文

王悦尘 贾 潜 王汝琪 刘尚之

606 67 / 20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主 要 撰 稿 人

(按撰稿编章顺序排列)

蓝全普	熊先觉	罗华俊	王福金	和华堂	党国卿
张志恒	韩晓武	李忠普	蒋达涛	谭文玑	陈六书
杜 春	吴玛琍	李 明	张耀臣	宫晓冰	余叔通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统 稿 人

蓝全普 朱一士 蒋达涛 肖义舜

总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于世，已经整整三十五个春秋。

当此之际，我们决定把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纂成书，陆续付梓，以献给这一伟大事业的创业者和建设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建设者，献给全国各族同胞和世界上一切关心我们事业的朋友们。

在中华民族四千多年的文明史上，我们当代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最辉煌的篇章。这个时期，中国大地上社会的发展，历史的进步，各项事业的兴旺，人民的团结，都是空前的。我们并不满足于既有的初步成就，并不想以此矜夸于人，但是我国人民通过三十多年的实践，确实重新建立了充分的民族自信。实践本身向全世界宣告，有着古老文明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恢复了和勃发着青春的活力，她完全有能力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扎扎实实，以比较高的速度，迎头赶上，

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创业史。其所以艰苦卓绝，一则是由于我们的基础太差，起点太低；二则是由于我们没有经验。如何把一个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和建设成为一个富强先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不仅在我国的历史发展中是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无成例可援。我们固然可以参考和借鉴别人的经验，但从根本上来说，却只有靠我们自己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独立地认识和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以无畏的革命创造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找出一条中国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这样，振兴中华的大业才会事半功倍，卓有成效。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即毛泽东思想。是否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决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成败的关键。建国以来的历史实践表明，这同样是决定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三十多年来，中国人民为此贡献了智慧，付出了劳动，备尝了失误的苦痛和成功的欢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制订和完善各方面的方针政策，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有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一九八二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又是我们的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的过程，这是我们的出发点，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完全可以自豪地说，沿着这条道路前进，通过全体共产党人和各族人民脚踏实地的艰苦奋斗，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指日可待的。

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我国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经验，介绍给全国各族人民，介绍给世界人民。我国人民必能从中吸取到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可贵教益，国外一切关心中国的人也能够由此增进对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了解。这就是我们编撰出版这套《当代中国》丛书的主要目的。

《当代中国》丛书，将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如实地

写出新中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史，为世人为后代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我们深信，只要把三十多年建设的成功和挫折的经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加以科学的总结，那就会使之成为传诸后世的国宝。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应变成妨碍人们继续前进的沉重负担。我们不仅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现在，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进行经济改革和技术革命的历史任务，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的新课题，显然是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答案的。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使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新精神，去迎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凡 例

一 《当代中国》丛书所论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经验。为了说明问题，许多卷书以专章，或在绪论及某些章节中，简要地论述了旧中国的有关情况。

二 按内容，本丛书可分为五大类。第一类，综合性的，如《当代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等；第二类，部门、行业性的，如《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的轻工业》、《当代中国的钢铁工业》、《当代中国的教育事业》等；第三类，专题性的，如《当代中国的人口问题》、《中国的土地改革》、《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第四类，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编写的地区性的，如《当代中国的北京》、《当代中国的四川》、《当代中国的西藏》等；第五类，人物传记，如《毛泽东传》、《董必武传》、《刘伯承传》等。各卷在出版顺序上不按类别安排，先完稿的先出版。

三 这部丛书共约二百卷，每卷一册，少数卷分上、下册。

四 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 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但不尽相同。一般采用编、章、节的形式，有的则不完全是这三个层次；多数卷写有《前言》、《后记》或《绪论》；多数卷编有《附录》，但内容不尽相同。

六 凡附有人名索引者，人名均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七 书中译名，人名采用国内通用译法，并参照辛华编的《世界人名译名手册》；无通用译法者，按“名从主人”原则译出。地名根据地图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出版的《世界地图集》，并参照辛华编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自行译出者，仍遵“名从主人”原则。

八 书中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行政区划图，根据地图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十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绘制；我国古代地理区划图，参考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绘制。

九 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三月四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十 书中统计数字的使用，遵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

十一 书中所用科学技术术语、名词、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习惯。

十二 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十三 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十四 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序 言

国家对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是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的重要国家职能，一般称为司法行政管理或法务管理，由司法部主管。中国的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央，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是国务院主管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地方，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省辖市、自治州、地区司法局(处)，县(市)、自治县、市辖区司法局，是各该级地方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的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中国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行使着司法行政的职能，即对法学教育、劳动改造罪犯、收容劳动教养人员、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乡镇法律服务、司法外事、国际司法协助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其中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担负着执行刑罚的任务，对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实行惩罚、监管和改造；劳动教养工作对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进行劳动教养。司法行政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具有多种功能：一、司法教育功能。它通过领导和管理法学教育工作，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和法学教学、研究人才，培训在职司法干部，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全面地持久地充实、提高司法队伍。二、法律服务功能。它通过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机构、公证处和乡镇法律服务所，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

帮助，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三、法制宣传功能。它通过管理法制宣传工作，会同各级宣传部门组织、指导各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同时还通过司法行政其他业务，结合宣传宪法和法律，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功能。一是通过管理和指导人民调解及法制宣传工作，预防和减少纠纷，预防和减少犯罪；二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通过律师辩护和法律规定的代理工作，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对人犯的审判准确、合法、及时，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三是对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进行感化、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减少犯罪；四是刑事案件判决后，担负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通过这些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的稳定。由此可见，司法行政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国司法行政工作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一成立，就在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内设立了司法人民委员部，负责建立地方各级审判机关，建立人民审判制度，草拟颁布法律法令，培训司法干部，宣传法制，以及检查和指导审判机关、劳动感化院和看守所等工作。抗日战争时期，限于当时环境，各边区民主政府实行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制”，未设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人民民主政权不断发展壮大，一九四八年成立的华北人民政府和其他一些地方政府先后设置了司法行政机关，陆续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工作的

创立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方针指导下，发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优良传统，实行司法行政和审判工作的“分立制”，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和各大行政区司法部。大行政区撤销后，又相继建立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年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建立和推行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司法行政工作在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司法部和全国各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一九五九年被撤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强调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司法行政机关重新恢复。一九七九年重建司法部，随后又建立了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司法行政机关不仅从组织机构上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制，更重要的是，它组织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于捍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法律的实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进人民安定团结，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重建司法行政机关以来，司法行政工作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谱写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新篇章。同时，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也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促进了自身建设。总之，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来的十年，是司法行政工作蓬勃发展的十年，是开拓前进的十

年，它所取得的成就无疑是人民的司法行政机关创建以来最灿烂的一页。

诚然，司法行政工作的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需要，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种种困难；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工作，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本书回顾了中国司法行政的光荣历史，沿着它曲折的道路总结了经验教训，根据其发展趋势展望了未来。它以史为经，以各项业务为纬，分别介绍了司法行政主管的各项专门工作的概貌。所有这些，都力图对司法行政制度作个总体的探索，期望对于推动中国司法行政工作继续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今后的司法行政工作必定能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工作也必定能够进一步完善起来。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

责任编辑 程时权

蒋达涛(特约)

复 审 刘 朴

装帧设计 张慈中

版式设计 王树敏

责任校对 王 新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序 言	蔡 诚

第一编 司法行政工作综述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	3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	3
一、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	3
二、司法人民委员部的工作	5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	9
一、司法组织形式的改变	9
二、主要的司法行政工作	10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	12
一、恢复司法行政机关	12
二、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14
第二章 新中国建立初期十年的司法行政工作	22
第一节 新中国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22
一、中央司法部和各大行政区司法部的建立	22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建立	26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工作	28
一、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	28